



广西瑞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招 标 文 件

(全流程电子化采购)

项目名称：玉林市第一人民医院医用磁共振成像系统(3.0T)
及配套设备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采 购 人：玉林市第一人民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瑞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6 年 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采购需求	5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24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43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51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61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玉林市第一人民医院医用磁共振成像系统(3.0T)及配套设备采购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6年 月 日 9:00（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玉林市第一人民医院医用磁共振成像系统(3.0T)及配套设备采购项目

预算金额：人民币玖佰伍拾万元整（¥9500000.00）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医用磁共振成像系统(3.0T)及配套设备

数量：1 套

预算金额（元）：9500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最高限价（如有）：/

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30 日内交货。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不接受。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具有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按《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第 54 号令）医疗器械分类管理要求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或许可证的供应商。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 年 月 日至 2026 年 月 日，每天上午 08:00 至 12:00，下午 15:00 至 18: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网上下载。本项目不提供纸质文件，潜在供应商需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招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制作需要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的招标文件编制，通过其他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将有可能导致供应商无法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编制及上传投标文件。

售价：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投标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 年 月 日 9:00（北京时间）

地点（网址）：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投标。

2、投标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6 年 月 日 9: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解密开启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投标保证金：90000.00 元；（具体缴纳方式详见招标文件）

2. 网上查询地址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zfcg.gxzf.gov.cn）、广西玉林市人民政府门户网（www.yulin.gov.cn）。

3.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2）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 （3）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4）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 （5）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4. 在线响应（网上投标）说明

（1）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采购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电子投标，投标人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是指后缀名为“jmbz”的文件），投标人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开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投标人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查看电子投标具体操作流程。

（2）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的投标人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 CA 数字证书办理及投标文件的提交（投标人可登录“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依次进入“办事服务-下载专区”或者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入驻与配置”中查看 CA 数字证书办理操作流程。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者需要技术支持，请致电客服热线：95763）。

（3）CA 证书在线解密：投标人投标时，需凭制作投标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否则后果自负。

注：1）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投标人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 CA 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 CA 数字证书参与整个招标活动。2）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投标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提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6.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7. 监管部门及联系方式：玉林市财政局 0775-2697961。

8. 本项目为远程异地全流程电子评标，评标主场设在广西瑞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玉林分公司（玉林市双拥路华泰城综合楼 803 室），副场设在广西瑞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来宾分公司（来宾市盛源路 216 号来宾市润林国际商务写字楼 2 栋 112 号）。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玉林市第一人民医院

地址：玉林市教育中路 495 号

联系人：陶经纬

联系方式：0775-269306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广西瑞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玉林市双拥路华泰财富中心 803 室

联系方式：0775-255113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黄子珊

电 话：0775-2551136

广西瑞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6 年 月 日

第二章 采购需求

说明：

1、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规定。（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时除外）

2、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详见本章后附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投标人的投标货物必须使用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所投标产品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如本项目包含的货物属于品目清单内非标注“★”的产品时，应优先采购，具体详见“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3、“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为重要条款；无特殊符号标记的为一般条款。

4、采购需求中出现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仅起参考作用，不属于指定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的情形。投标人可参照或者选用其他相当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替代，但选用的投标产品参数性能必须满足实质性要求。

5、投标人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如实响应招标文件，不得仅将招标文件内容简单复制粘贴作为投标响应，还应当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否则将作无效响应处理（定制采购不适用本条款）。对于重要技术条款或技术参数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形式为准，否则将视为无效技术支持资料。

6、投标人必须自行为其投标产品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的行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7、项目所属行业：工业。

8、本项目的核心产品为下表的医用磁共振成像系统（3.0T）。

采购预算：人民币玖佰伍拾万元整（¥9500000.00）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技术及参数要求	预算单价 (万元)
1	医用磁共振成像系统（3.0T）及配套设施	1 套	一、设备先进性总体要求 ▲1.1 主磁体中心频率：≥3.0T；配备工作站 1 台。 1.2 机型技术先进性要求：获得 NMPA 认证。 二、梯度系统 2.1 梯度控制技术：水冷。 2.2 梯度冷却方式：全数字实时控制。 ▲2.3 最大单轴梯度场强度（工程值，XYZ 轴同时到达，非矢量和，非有效值/非峰值，非 performance 值）：≥ 60 mT/m。） ▲2.4 最大单轴梯度切换率（工程值，XYZ 轴同时到达，非矢量和，非有效值/非峰值，非 performance 值）：≥ 200 T/m/s。） 2.5 最短梯度爬升时间：≤ 0.6 ms。 2.6 最大单轴梯度场强、最大单轴梯度切换率与最大 FOV 可同时达到：采用高性能单梯度技术。 2.7 最大占空比：100%。 2.8 屏蔽方式：主动屏蔽。 2.9 梯度工作方式：非共振式。 2.10 具备梯度降噪技术。 ※2.11 单轴梯度放大器最大输出功率（提供技术文件证明）≥2MW ※2.12 单轴梯度放大器最大输出电流（提供技术文件证明）≥900A ※2.13 单轴梯度放大器最大电压≥2200V(提供技术文件证明) 三、磁体系统 3.1 磁场强度：3.0T。 ※3.2 发射频率：≥127MHz。 3.3 磁体类型：超导磁体。 3.4 磁体材料：铌钛合金磁材料或高强度玻璃纤维。 3.5 具备抗电磁干扰。 3.6 磁体稳定性：≤0.1 ppm/h。 3.7 磁场均匀度： 3.7.1 10cm DSV：≤0.005ppm； 3.7.2 20cm DSV：≤0.02ppm；	950.00

		3.7.3 30cm DSV: $\leq 0.07\text{ppm}$; 3.7.4 40cm DSV: $\leq 0.34\text{ppm}$; 3.7.5 50cm DSV: $\leq 2.3\text{ppm}$; 3.8 主磁场均匀度补偿技术: 3.8.1 匀场方式: 主动+被动; 3.8.2 具备高阶匀场。 3.9 磁体重量（含液氦）: 不限制。 ※3.10 磁体长度: 磁体长度（不含外壳）$\leq 172\text{cm}$。 ▲3.11 病人检查孔径（非拆机状态下孔径）: $\geq 65\text{cm}$。 3.12 磁体冷却方式: 液氦制冷。 3.13 液氦消耗率（正常使用下）: 零液氦消耗。 ※3.14 液氦容积: $\leq 1600\text{L}$。 3.15 冷头类型: 4K。 3.16 Z 轴最大视野: $\geq 50\text{cm}$。 四、射频系统 ▲4.1 支持多通道独立射频发射技术（≥ 2 个独立发射通道或发射源），如西门子 TrueShape、飞利浦 Multitransmit、GEMultiDrive、联影 uTX 等，其他品牌提供同等或优于以上技术，投标文件需提供技术说明。 4.2 每个射频源可独立调节射频脉冲的相位、波形、幅度。 ※4.3 射频发射功率: $\geq 36\text{KW}$。 4.4 射频功率放大器类型: 数字接口。 4.5 具备发射线圈免调谐。 ▲4.6 单 FOV 下独立射频接收通道数: ≥ 64。 4.7 射频接收采样率: $\geq 80\text{MHz}$。 4.8 接收动态范围（1Hz 带宽）: $\geq 160\text{dB}$。 4.9 噪声系数: $\leq 0.5\text{dB}$。 4.10 具备全数字解调及滤波技术。 4.11 射频能量监控: 4.11.1 具备实时数字化射频能量监控; 4.11.2 具备实时数字化射频能量短期积累监控; 4.11.3 具备实时数字化射频能量长期积累监控。 4.12 射频接收线圈及相关技术: ▲4.12.1 提供以下原厂（与整机同品牌）线圈: 头颈联合线圈 1 套; 脊柱相控阵线圈 1 套; 体部专用线圈 1 套; 大号柔性线圈 1 套, 小号柔性线圈 1 套; 4.12.2 头颈联合矩阵线圈 ≥ 24 通道, 原厂, 非组合; 4.12.3 全脊柱矩阵线圈 ≥ 32 通道, 原厂, 非组合;	
--	--	--	--

		※4.12.4 支持高柔韧性去耦接收线圈（毯式/柔性体线圈），通道数≥ 24（非组合），可在任意形状体表贴合使用，不影响摆位，需提供实物照片或技术说明；如西门子 Contour、GE AIR、联影 SuperFlex、佳能 ShapeCoil，其他公司提供此类线圈的需提供证明材料； 4.12.5 大号柔性线圈，可任意卷折使用，独立线圈单元数≥ 12单元，原厂，非组合； 4.12.6 小号柔性线圈，可任意卷折使用，独立线圈单元数≥ 12单元，原厂，非组合； 4.12.7 线圈接口数：≥ 4个，必须可同时接驳使用； 4.12.8 线圈联合扫描技术：投标机型可通过多个线圈联合扫描，实现一次进床完成全身检查； 五、计算机系统 5.1 主机 CPU 型号及主频：≥ 6核，$\geq 3.6\text{GHz}$。 5.2 处理器位数：≥ 64位。 5.3 内存容量：$\geq 64\text{GB}$。 5.4 硬盘容量：$\geq 1024\text{GB}$。 5.5 显示器分辨率：$\geq 1920 \times 1200$。 5.6 显示器大小及规格≥ 24英寸，专业级彩色显示器。 5.7 重建专用处理计算机中央处理器：总核心数≥ 4核个，主频$\geq 3.6\text{GHz}$。 5.8 重建专用处理计算机内存容量：$\geq 128\text{GB}$。 5.9 重建专用处理计算机存储设备容量：$\geq 1\text{TB}$。 5.10 重建专用处理计算机处理速度：≥ 75000幅/秒（$256 \times 256, 100\%$矩阵）。 5.11 最大采集矩阵：$\geq 1024 \times 1024$。 5.12 最大重建矩阵：$\geq 1024 \times 1024$。 5.13 具备同步扫描重建功能。 5.14 具备集成式软件操作系统。 六、后处理接口 6.1 具备软件控制照相技术。 6.2 具备 DICOM 3.0 接口及与 PACS 网络连接（包括打印，传输，接收，查询，Worklist ,MPPS 等功能）。 6.3 具备标准激光相机数字接口。 七、扫描参数 7.1 X 轴最大 FOV：$\geq 500\text{mm}$。 7.2 Y 轴最大 FOV：$\geq 500\text{mm}$。 7.3 Z 轴最大 FOV：$\geq 500\text{mm}$。	
--	--	---	--

		7.4 最小 FOV: $\leq 5\text{mm}$。 7.5 最薄层厚 2D: $\leq 0.1\text{mm}$。 7.6 最薄层厚 3D: $\leq 0.05\text{mm}$。 7.7 2D SE 序列最短 TR 时间（128 矩阵）: $\leq 5\text{ms}$。 7.8 2D SE 序列最短 TE 时间（128 矩阵）: $\leq 1.5\text{ms}$。 7.9 2D FSE 序列最短 TR 时间（128 矩阵）: $\leq 5\text{ms}$。 7.10 2D FSE 序列最短 TE 时间（128 矩阵）: $\leq 1.6\text{ms}$。 7.11 2D FSE 序列最小回波间距（128 矩阵）: $\leq 1.6\text{ms}$。 7.12 2D FSE 序列最大回波链长度（ETL）: ≥ 512。 7.13 2D GRE 序列最短 TR 时间（128 矩阵）: $\leq 0.69\text{ms}$。 7.14 2D GRE 序列最短 TE 时间（128 矩阵）: $\leq 0.22\text{ms}$。 7.15 3D GRE 序列最短 TR 时间（128 矩阵）: $\leq 0.69\text{ms}$。 7.16 3D GRE 序列最短 TE 时间（128 矩阵）: $\leq 0.22\text{ms}$。 7.17 EPI 序列最小回波间距（128 矩阵）: $\leq 0.39\text{ms}$。 7.18 EPI 序列最短 TR 时间（128 矩阵）: $\leq 10\text{ms}$。 7.19 最大弥散加权 b 值: ≥ 10000。 7.20 具备软件界面中英文切换。 八、扫描技术与序列 8.1 自旋回波序列（FSE）： 8.1.1 具备 2D/3D 快速自旋回波； 8.1.2 具备组织弛豫时间测量自选回波序列； 8.1.3 具备可选择角度的自旋回波序列； 8.1.4 具备单回波、双回波、多回波技术； 8.1.5 具备单次激发快速自选回波序列； 8.1.6 具备脂肪抑制序列； 8.1.7 具备快速脂肪饱和技术； 8.1.8 具备水抑制序列； 8.1.9 具备反转恢复（IR）； 8.1.10 具备常规反转恢复序列； 8.1.11 具备快速自由水抑制序列（FLAIR）； 8.1.12 具备快速自由水抑制序列 T1W 成像技术； 8.1.13 具备快速自由水抑制序列 T2W 成像技术； 8.1.14 具备快速反转恢复序列（脂肪、水抑制）； 8.1.15 具备短 TI 反转回波水脂分离成像； 8.1.16 具备真实影像反转恢复序列（灰白质强对比成像）； 8.2 梯度回波(2D/3D)，包括多层面梯度回波（MPGR）：T1 和 PD 加权像； 2D/3D 去除剩余磁化梯度回波技术；	
--	--	---	--

		2D/3D 利用剩余磁化梯度回波技术；重 T2 加权高对比序列；3D 梯度回波技术；快速稳态进动梯度回波（FIESTA 或 TrueFISP, 必须提供 2D 及 3D）；超快速场回波序列；三维成像技术。 8.3 平面回波成像技术（EPI），包括单次激发平面回波成像技术；自旋回波 EPI；梯度回波 EPI；反转 EPI；高分辨 EPI 采集。 8.4 神经系统成像技术： 8.4.1 具备高分辨解剖成像； 8.4.2 具备高分辨率内耳三维成像技术； 8.4.3 具备全脊髓成像。 8.5 弥散成像技术： 8.5.1 具备实时弥散成像； 8.5.2 具备多次激发 DWI； 8.5.3 具备单次激发 DWI； 8.5.4 具备自动采集处理； 8.5.5 具备 ADC-map； 8.5.6 具备 ADC 值测量； 8.5.7 具备各向异性采集； 8.5.8 具备各向同性采集； 8.5.9 具备可选优化 B 值； 8.5.10 具备自动生成 ADC 图； 8.5.11 具备矢状位弥散成像； 8.5.12 具备 ADC 成像。 8.6 血管成像技术： 8.6.1 具备时飞法技术 (2D/3D)； 8.6.2 具备流入法采集技术（2D/3D）； 8.6.3 具备连续多层 3D 时飞法技术； 8.6.4 具备动静脉分离成像技术； 8.6.5 具备磁转移 (MTC) 对比技术； 8.6.6 具备最大密度投影技术； 8.6.7 具备可变反转角度射频技术； 8.6.8 具备多层层面重建技术； 8.6.9 具备 2D/3D 水成像技术（MRCP, MRU）； 8.6.10 具备电影采集回放功能； 8.6.11 具备实时互动最大密度投影技术。 8.7 伪影消除技术： 8.7.1 具备流体补偿；	
--	--	--	--

		8.7.2 具备呼吸补偿； 8.7.3 具备流动校正梯度波形技术； 8.7.4 具备区域饱和技术； 8.7.5 具备卷积伪影去除技术； 8.7.6 具备运动伪影消除技术； 8.7.7 具备图像滤波增强技术； 8.7.8 具备 K 空间降噪技术； 8.7.9 具备环形伪影抑制技术。 8.8 节时技术： 8.8.1 具备半扫描技术； 8.8.2 具备全方向部分编码采集技术； 8.8.3 具备矩形视野采集技术； 8.8.4 具备三维重叠连续采集技术； 8.8.5 具备并行采集重建技术； 8.8.6 具备部分回波采集。 8.9 其他成像技术： 8.9.1 具备短 TR TE 快速成像功能； 8.9.2 具备三维定位系统； 8.9.3 具备放射状片层定位技术； 8.9.4 具备扫描暂停； 8.9.5 具备可变带宽技术； 8.9.6 具备预扫描技术； 8.9.7 具备信噪比显示功能； 8.9.8 具备静音扫描技术； 8.9.9 具备实时交互式成像功能； 8.9.10 具备磁共振实时定位； 8.9.11 具备磁共振实时交互式参数改变； 8.9.12 具备高分辨成像检查； 8.9.13 具备组合扫描功能； 8.9.14 具备水饱和技术； 8.9.15 具备预饱和技术； 8.9.16 饱和带数目：≥6； 8.9.17 具备平行饱和带； 8.9.18 具备伴随饱和带； 8.9.19 具备脂肪饱和技术； 8.9.20 具备信号平均技术，包含内模式和外模式； 8.9.21 具备频率编码方向扩大采集； 8.9.22 具备相位编码方向扩大采集；	
--	--	---	--

		8.9.23 具备偏中心扫描技术； 8.9.24 具备可变 K 空间填写方式； 8.9.25 具备 K 空间快速采集； 8.9.26 具备线圈灵敏度校正技术； 8.9.27 具备肝脏动态增强技术； 8.9.28 具备图像亮度均一化校正技术； 8.9.29 具备自动中心扫描技术； 8.9.30 具备图像插值放大技术。 ▲8.10 具备高级临床应用软件包，包括神经成像软件包；胎儿成像软件包；体部系统软件包；骨关节成像软件包；肿瘤成像软件包；乳腺成像软件包；血管成像软件包；心脏成像软件包；妇产成像软件包；儿科成像软件包。 九、高级应用平台及软件 ▲9.1 压缩感知技术或以压缩感知为核心的技术：具备压缩感知技术，不可用其他技术如并行采集技术替代，提供 datasheet（技术白皮书）证据。 9.2 具备波谱成像技术(MRS)：单体素和多体素波谱。 9.3 具备全身 4D 压缩感知动态增强成像技术。 9.4 具备三维多体素波谱成像技术。 9.5 全身 3D 压缩感知成像技术：具备。 9.6 具备磁敏感加权成像技术：支持幅值图、相位图、薄层块 MinIP 重建等多计算结果显示。 9.7 具备全身 2D 压缩感知成像技术。 9.8 具备体部磁敏感加权成像技术：快速对单层面完成采集并成像，获得组织的磁化率对比。 9.9 具备单次屏气 3D 胰胆管水成像技术。 9.10 具备压缩感知心脏电影技术。 9.11 具备弥散张量成像(DTI)：弥散敏感梯度≥ 256个方向。 9.12 具备脑灌注成像（Perfusion）。 9.13 具备脑功能成像（Bold）。 9.14 具备三维动脉自旋标记成像技术。 9.15 具备动态增强血管成像技术。 9.16 具备脂肪定量技术。 9.17 具备虚拟弥散成像技术。 9.18 具备小视野弥散成像技术。 9.19 具备高级心脏成像技术。 9.20 具备心脏标记技术。	
--	--	--	--

		9.21 具备参数定量技术。 9.22 智能定位与规划技术： 9.22.1 具备头部智能定位：无需激光定位，一键进床； 9.22.2 具备脊柱智能定位； 9.22.3 具备膝关节智能定位； 9.22.4 具备智能多协议扫描规划。 9.23 具备无接触式生命体征遥感技术。 十、后处理工作站及高级应用后处理软件 10.1 具备独立原厂高级影像后处理工作站。 10.2 具备灌注分析技术。 10.3 具备弥散张量成像高级后处理及纤维束追踪技术后处理（DTI&DTT）。 10.4 具备磁共振脑功能分析（BOLD）。 10.5 具备波谱高级后处理。 10.6 具备 ADC 定量后处理。 10.7 具备 T1&T2&T2*参数定量高级后处理。 10.8 具备图像融合高级后处理。 10.9 具备图像拼接高级后处理。 10.10 具备动态分析技术。 10.11 具备血管分析高级后处理。 10.12 具备离线拟合 b 值。 十一、其他高级应用技术及后处理 11.1 具备心功能分析。 11.2 具备心流量分析。 11.3 具备 IVIM 及 IVIM 高级后处理。 十二、病人检查环境 12.1 具备双向病人通话系统。 12.2 具备防磁降噪耳机，可降噪并进行通话或音乐播放。 12.3 具备检查通道通风系统，可在床旁调节。 12.4 具备检查通道照明系统 LED 孔径照明系统，可在床旁调节。 12.5 具备嵌入式触控显示屏，磁体外壳两侧各 1 个。 12.6 具备患者生理信号监控系统，无线传输，在床旁显示器中可读取和监测呼吸、心跳、脉搏等生命体征。 12.7 具备床旁患者信息系统，床旁显示系统可读取患者个人信息及检查基本信息。 12.8 具备床旁技师帮助系统，床旁显示系统可提供交互式帮助系统辅助技师完成扫描前准备工作。	
--	--	---	--

		12.9 具备患者紧急呼叫装置，提供防磁气动报警球。 12.10 检查床最大承重：$\geq 227\text{kg}$。 12.11 检查床最低床位高度：$\leq 52\text{cm}$。 12.12 扫描床水平运动最大速度：$\geq 20\text{cm/s}$。 12.13 扫描床长度：$\geq 244\text{cm}$。 12.14 单次进床最大扫描范围：$\geq 168\text{cm}$。 12.15 具备多站扫描自动移床功能。 12.16 具备床旁紧急制动按钮：扫描床两侧各 1 个。 12.17 具备防磁输液架。 12.18 具备无管降噪耳机。 十三、 第三方配套设备及服务 1. 提供防磁线圈整理柜 1.1 无磁、防磁材料，可定制 1.2 可收纳磁线圈≥ 15 个 2. 提供配套精密空调 2.1 单机双系统设计 2.2 制冷量$\geq 50\text{kW}$ 3. 提供水冷机组 3.1 100%备份功能双系统设计 3.2 总制冷量$\geq 84\text{kW}$ 4. 提供磁共振兼容的对讲系统、4 路以上视频监控（循环录像时间超过 1 个月）系统 4.1 摄像头采用 MR 专用无磁、防磁数字光纤摄像头 4.2 像素≥ 500 万 4.3 通道数≥ 4 通道。 4.4 具备可实时监控、回放、视频录制及数据保存等功能 5. 提供磁共振兼容转运床 5.1 磁共振兼容$\geq 3\text{T}$ 5.2 主体材料：航空铝 5.3 具备无磁材料输液架 5.4 ≥ 4 个万向轮，且具备锁定功能 5.5 不升高时尺寸（L×W×H）$190\text{cm} \times 63\text{cm} \times 54\text{cm}$, 允许$\pm 2\text{cm}$ 5.6 升高时尺寸（L×W×H）$190\text{cm} \times 63\text{cm} \times 75\text{cm}$ 5.7 头部靠背部角度调节$\geq 65^\circ$ 5.8 软垫材料：防渗水海绵 6. 提供磁共振兼容轮椅 6.1 折叠后轮椅宽度 36cm，允差$\pm 2\text{cm}$；	
--	--	---	--

		6.2 打开后外宽度 50cm，允差±2cm 7. 提供磁共振兼容灭火器 7.1 灭火器类型：手提式洁净气体灭火器 7.2 无磁性不锈钢（兼容≥3.0T） 7.3 灭火器驱动气体：氮气 7.4 充装量：6KG，允许±0.1KG 8. 提供配套磁共振机房磁屏蔽（包含磁体间、操作台观察窗和屏蔽门） 8.1 屏蔽体：采用 $\delta \geq 0.175\text{mm}$ 电解铜箔，含铜量 $\geq 99.99\%$。 8.2 墙体磁屏蔽：≥3mm 厚（≥0.5mm 厚×6 层）50TW-600 硅钢板。 8.3 需提供电磁屏蔽报告（中标供应商需在验收前向采购人提交由具有检测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对机房屏蔽性能进行检测后出具的检测合格报告。） 十四、配置清单 1. 磁共振主机 1 套（包含主系统硬件、软件及无管降噪耳机等附属设备） 2. 防磁线圈整理柜 1 个 3. 配套精密空调 1 套（主机 2 台） 4. 水冷机组 1 套 5. 磁共振兼容的对讲系统 1 套、视频监控系统 1 套， 6. 磁共振兼容转运床 1 台 7. 磁共振兼容轮椅 1 台 8. 磁共振兼容灭火器 2 个 9. 磁共振机房磁屏蔽 1 项	
▲一、商务要求			
	交付要求	1、交付使用期：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30 日内交货。 2、交付的地点：广西玉林市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3. 供应商所提供的合同货物必须是合同签订之日前 8 个月内生产的全新、未曾使用过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需符合技术标准和质量要求。	
	投标报价要求	1、投标报价包含货物、货物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设备安装辅材、施工辅材、包装、运输、装卸、保险、货到就位的各种费用以及安装、调试等本招标文件所列设备材料、功能配置需进行补充完善才能完成本项目的或实际采购中产品材料、功能配置有任何遗漏的费用(含本项目需要但本文件中未列出的设备材料、功能配置)、税金、售后服务、技术培训及其他所有成本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等一切费用。 2、以上标注有预算单价的产品，投标人报价时单价不得超预算单价，否则投标无	

	效。 3、为了保护采购质量和维护公平的竞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十一条，经营者不得以排挤对手为目的，以低于成本的价格销售商品，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及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合同签订时间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付款条件 (进度和方式)	1. 合同签订、担保措施生效且项目具备实施条件后，采购人在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30%作为预付款【同时中标人需提供商业银行或保险机构出具的预付款等值的见索即付、不可撤销的无条件保函（包含电子保函），保函形式应当符合采购人的要求】。 2. 设备到货且开箱核对通过后，采购人收到付款材料后 30 天内支付至合同总金额的 60%； 3. 设备验收合格后，中标供应商收到验收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凭合同、全额发票、验收报告到采购人仓库办理资产入库手续，入库后 60 天内，采购人支付至合同总金额的 100%； 4. 每次付款前，中标供应商须向采购人提交付款申请。
质保期	1、原厂整机保修≥ 2年，自最终验收合格之日算（如供应商承诺质量保修期超过 2 年的，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生产厂家对质量保修期的承诺函原件或厂家相关证明文件，未提供的，质量保修期按 2 年计）。如供应商的质保期与生产厂家承诺不一致的，以生产厂家承诺为准，质保期内定期检修和校准。同时提供系统、工作站等软件免费升级≥ 5年（提供厂家保修承诺函证明）。 2、质保期内：因设备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中标供应商负责免费修理和更换零部件。对达不到使用要求者，经双方协商，可以更换设备，由中标供应商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3、质保期外：中标供应商对设备出现的质量问题负责帮助采购人处理解决。维修不收取维修费，仅收取材料费。
售后服务	1、售后服务：(1)按国家有关规定实行产品“三包”。(2)免费送货上门，免费安装调试，并验收合格至正常使用；(3)接到报修后 2 小时内响应，如需到现场处理的 24 小时内到场，一般质量问题处理时限不超过 12 小时，重大质量问题处理时限不超过 72 小时修复，以保证系统正常运行，并承担一切相关费用；(4)定期回访；(5)其余按厂家承诺进行。 2、免费培训：对用户方免费培训至少 2 名工程师及操作、维修人员。培训的内容包括货物的安装介绍、运行性能、运行程序、安全措施、维护保养等，提供全部操作说明和维修资料。培训地点：采购人院区内指定地点。 3、技术支持与服务：提供每周 7x24 小时技术响应服务，中标供应商应负责所售产品的售后服务；维修完毕后工程师及时填写维修报告，维修报告包括故障原因、

	处理情况及用户意见，维修报告由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双方各持一份备案。
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见本表“技术及参数要求”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见本表“技术及参数要求”和“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采购标的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采购标的需符合最新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多项标准的，按最新标准或较高标准执行。
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要求	见本表“技术及参数要求”
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	见本表“技术及参数要求”
采购标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见本表“技术及参数要求”
二、与实现项目目标相关的其他要求	
（一）政策性加分条件	
符合节能环保等国家政策要求	
（二）验收要求	
设备完成安装、培训、调试1个月（大型医疗设备3个月），中标人准备好验收所需材料经招标人归口管理部门审核通过后，由中标人书面向招标人归口管理部门申请验收并预约验收时间。	
（三）验收标准	
1、本项目为约定委托代理机构组织验收的项目，验收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2、产品到达现场后，中标供应商应在采购人代表在场情况下当面开箱，共同清点、检查外观，作出开箱记录，双方签字确认。中标供应商应保证货物到达采购人所在地完好无损，如有缺漏、损坏，由中标供应商负责调换、补齐或赔偿。 3、产品或服务在安装调试并试运行符合要求后，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成立的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功能、安全标准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小组应以书面形式将验收情况报告采购人，作出验收结论性意见，并出具采购项目验收书。采购项目的验收，必须严格按照合同与补充合同的约定进行，不得增加合同与补充合同内容规定以外的新的验收内容或标准。验收过程，采购人派代表全程监督。	

- 4、中标供应商在验收或使用时无能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参数及要求的，采购人有权要求其整改，如逾期整改或整改后仍无法满足的，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补偿采购人损失，一切后果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 5、采购人需要制造商对中标供应商交付的产品或服务(包括质量、参数等)进行确认的，制造商应予以配合并出具书面意见，相关配合事项由中标供应商与制造商协调。
- 6、中标供应商在验收时需附上设备有效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及完整内容的医疗器械注册证附件(注册产品标准/产品技术要求)复印件。(如涉及 2 类、3 类医疗器械时必须提供，1 类医疗器械如有请提供，不涉及医疗器械不提供)
- 7、产品包装材料及产品随机附件归采购人所有。

（四） 进口产品说明

进口产品说明

本项目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参与投标，如有进口产品参与投标的，其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五） 其他要求

- 1 采购人保留对所采购的所有设备的系统运行检验的权利。如中标供应商不具备实施本项目的技术能力和服务能力，虚假应标的，采购人有权不予验收，可解除双方的供货合同，并且保留追究中标供应商虚假应标的法律责任。
- 2、采购人不接受供应商任何形式的馈赠。
- 3、投标人可根据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在投标文件中提供项目实施方案和售后服务方案，具体内容详见“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附：项目设备明细要求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及单位	技术要求及参数	预算单价 (万元)
1	医用磁共振成像系统 (3.0T)	1 套	详见采购需求表技术及参数要求	883.00
2	精密空调	2 套	详见采购需求中技术及参数要求 第十三、 第三方配套设备及服务第 2 点	12.60
3	水冷机组	1 套	详见采购需求中技术及参数要求 第十三、 第三方配套设备及服务第 3 点	12.45
4	对讲系统 (含监控系统)	1 套	详见采购需求中技术及参数要求 第十三、 第三方配套设备及服务第 4 点	1.00
5	磁共振兼容运转床	1 套	详见采购需求中技术及参数要求 第十三、 第三方配套设备及服务第 5 点	3.675
6	磁共振兼容轮椅	1 套	详见采购需求中技术及参数要求 第十三、 第三方配套设备及服务第 6 点	3.675
7	磁共振兼容灭火器	2 套	详见采购需求中技术及参数要求 第十三、 第三方配套设备及服务第 7 点	1.575
8	磁共振机房磁屏蔽	1 套	详见采购需求中技术及参数要求 第十三、 第三方配套设备及服务第 8 点	17.85

附件：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0）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参照《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中打印速度为 15 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
3	A020202 投影仪			《投影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2028）
4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5	A020519 泵	A02051901 离心泵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GB19762）
6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冷水机组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7），《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80）
			水源热泵机组	《水（地）源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721）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9540）
		★A02052305 空调机组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9）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机房空调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6）
		A02052399 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冷却塔	《机械通风冷却塔第1部分：中小型开式冷却塔》(GB/T7190.1) 《机械通风冷却塔第2部分：大型开式冷却塔》（GB/T7190.2）
7	A020601 电机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8613）
8	A020602 变压器	配电变压器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0052）
9	★A020609 镇流器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		《管形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7896）
10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101 电冰箱		《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2021.2）
		★A0206180203 空调机	房间空气调节器	《转速可控型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455-2013），待2019年修订发布后，按《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9)实施。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9）
		A0206180301 洗衣机		《电动洗衣机能效水效限定值及等级》（GB12021.4）

		A02061808 热水器	★电热水器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19）
			燃气热水器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0665）
			热泵热水器	《热泵热水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9541）
			太阳能热水系统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6969）
11	A020619 照明设备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043）
		LED 道路/隧道照明产品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 LED 灯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8）
		LED 筒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255）
		普通照明用非定向自镇流 LED 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255）
12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4850）
13	★A020911 视频设备	A02091107 视频监控设备	监视器	以射频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4850），以数字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0）
14	A031210 饮食炊事机械	商用燃气灶具		《商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531）
15	★A060805 便器	坐便器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GB25502）
		蹲便器		《蹲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30717）
		小便器		《小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7）

16	★A060806 水嘴			《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5501）
17	A060807 便器冲洗阀			《便器冲洗阀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9）
18	A060810 淋浴器			《淋浴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8）

注：1. 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国家相关标准的最新版本，依据国家能效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

2. 上述产品中认证标准发生变更的，依据原认证标准获得的、仍在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可使用至 2019 年 6 月 1 日。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编列内容
3	1、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本项目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1) 合同签订、担保措施生效且项目具备实施条件后，采购人在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30%作为预付款【同时中标人需提供商业银行或保险机构出具的预付款等值的见索即付、不可撤销的无条件保函（包含电子保函），保函形式应当符合采购人的要求】。 2) 设备到货且开箱核对通过后，采购人收到付款材料后 30 天内支付至合同总金额的 60%； 3) 设备验收合格后，中标供应商收到验收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凭合同、全额发票、验收报告到采购人仓库办理资产入库手续，入库后 60 天内，采购人支付至合同总金额的 100%； 4) 每次付款前，中标供应商须向采购人提交付款申请。 4、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
6.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招标公告。
6.2	如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要求如下：无
7.1	☒不允许分包 ☐允许分包
8.1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的，指核心产品）的不同投标人评审得分相同时，按照下列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依次按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政策分得分高的优先、技术评分高的优先、商务评分高的优先、保修期长优先、交货期短优先、故障响应时间短优先的顺序推荐；
11.2	☒不组织现场考察 ☐组织现场考察： ☒不组织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组织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13.1	报价文件：（投标人所提供的材料不完整，或模糊不清以致关键信息无法辨认的，责任自负） 1. 投标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 开标一览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 设备明细报价（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4. 投标人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材料（投标人根据自身响应情况，提供以下任意一项材料以证明自身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后附）；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后附）； (3)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5. 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注：1.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则必须提供且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 若招标文件中有专门标注的某关联点。并要求投标人在电子投标系统中作出投标响应的，如投标人未对关联点进行响应或者在投标文件其他内容进行描述，造成电子评审不能查询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资格证明文件（投标人所提供的材料不完整，或模糊不清以致关键信息无法辨认的，责任自负）： 1、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等），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具有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按《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第 54 号令）医疗器械分类管理要求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或许可证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3、所投设备有效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复印件；（如涉及 2 类、3 类医疗器械时必须提供，1 类医疗器械如有请提供，不涉及医疗器械不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4、投标人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投标截止前半年内任意 1 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复印件；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5、投标人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投标截止前半年内任意 1 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专用收据或者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扫描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6、投标人财务状况报告(2024 或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复印件或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投标人属于成立时间在规定年度之后的法人或其他组织，需提供截标之日上一个月的月报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说明：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指：反映投标人信用状态良好的相关证明,并非指存款证明。如所提供该证明仅为存款数额信息的将作无效证明处理，并按无效投标处理。资信证明应在有效期内，未注明有效期的，银行出具时间至投标截止时间不超过一年)；（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7、投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	---

	8、投标声明（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9、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注：1.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扫描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声明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 投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4. 若招标文件中有专门标注的某关联点。并要求投标人在电子投标系统中作出投标响应的，如投标人未对关联点进行响应或者在投标文件其他内容进行描述，造成电子评审不能查询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商务文件： 1. 无串通投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保证金提交凭证；（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除自然人投标外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5. 商务要求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6. 售后服务方案（格式自拟）； 7. 投标人情况介绍（格式自拟）； 8. 投标人根据“第二章 采购需求”及“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提供有关证明材料(如有要求“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的)，则必须提供； 9. 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注： 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扫描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 若招标文件中有专门标注的某关联点。并要求投标人在电子投标系统中作出投标响应的，如投标人未对关联点进行响应或者在投标文件其他内容进行描述，造成电子评审不能查询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技术文件： 1. 设备性能配置清单（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 技术要求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 项目实施方案（格式自拟）； 4.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后附）；

	5. 产品出厂标准、质量检测报告【其中有精度要求的仪器设备类政府采购项目，应当要求投标人提供精度数据（国家认可的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扫描件或者由采购人在投标前组织的实测获得）】 6. 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注：1.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扫描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 若招标文件中有专门标注的某关联点。并要求投标人在电子投标系统中作出投标响应的，如投标人未对关联点进行响应或者在投标文件其他内容进行描述，造成电子评审不能查询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6.2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投标报价包含货物、货物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设备安装辅材、施工辅材、包装、运输、装卸、保险、货到就位的各种费用以及安装、调试等本招标文件所列设备材料、功能配置需进行补充完善才能完成本项目的或实际采购中产品材料、功能配置有任何遗漏的费用(含本项目需要但本文件中未列出的设备材料、功能配置)、税金、售后服务、技术培训及其他所有成本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等一切费用。
17.2	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
18.1	☐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 本项目收取投标保证金，具体规定如下： 投标保证金：90000.00。 投标保证金的交纳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包含电子保函），禁止采用现钞方式。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从投标人账户交至指定账户并且到账（开户银行：农行玉林市金玉路支行，开户名称：广西瑞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玉林分公司，银行账号：20410801040006426）；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等方式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必须递交单独密封的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原件。否则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相关要求： 1. 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转账交纳方式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交至指定账户并且到账，投标人应将银行转账底单的复印件作为投标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商务文件中，否则投标无效。 2. 投标保证金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包含电子保函）交纳方式的，投标人应将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包含电子保函）的复印件作为投标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商务文件中，否则投标无效。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单独密封的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原件提交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向供应商出具回执，并妥善保管。

	3.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备注： 1. 投标保证金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提交的，或者不按规定交纳方式交纳的，或者未足额交纳的（包含保函额度不足的），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2. 投标人采用现钞方式或者从个人账户（自然人投标除外）转出的投标保证金，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3. 支票、汇票或者本票出现无效或者背书情形的，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4. 保函有效期低于投标有效期的，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5. 采用银行、保险机构出具保函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否则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20	本项目不要求备份投标文件。
21.1	1.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2. 投标文件提交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23	1. 开标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2. 开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25.3 (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投标人进行信用查询。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信用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截图查询记录，截图作为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作为附件上传保存。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6	评标委员会的人数：5 人
27	如供应商系统平台报价与电子投标文件中报价不一致的，以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报价表）报价为准。
29.1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最低评标报价法
29.2	商务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u>0</u> 项； 技术及参数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技术指标条款数为 <u>不限</u> 项；

30.1	采购人确定中标供应商时，出现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情形，采购人按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供应商：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综合评分中以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货物性能、售后服务、项目实施方案、政策功能得分高低依次确定。
35.1	本项目收取履约保证金，具体规定如下： 履约保证金金额：按中标金额的 5%。（如为中小微企业按 2%计算） 履约保证金递交时间：签订合同前必须递交。 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商业银行或保险机构出具的见索即付、不可撤销的无条件保函或者支票、汇票、本票等非现金方式。 备注： 1.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企业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2）30 号）规定，采购文件要求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履约保证金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5%，对中小企业收取的履约保证金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2%。采购人可根据供应商的资信等情况减免履约保证金。政府采购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采用招标方式采购的，履约保证金减免从其规定。 2. 履约保证金不足额缴纳的（包含保函额度不足的），或者不按规定提交方式提交的，或者保函有效期低于合同履约期限（即合同中规定的当事人履行自己的义务，如交付标的物、价款或者报酬，履行劳务、完成工作的时间界限）的，不予签订合同。 3. 采用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的，必须为见索即付、不可撤销的无条件保函，否则不予签订合同。 4.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其中一方按规定提交的履约保证金，视为有效履约保证金。
36.1	签订合同：在线上签订合同，使用有效 CA 证书加盖单位电子公章。
38.2	接收质疑函方式：以书面形式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广西瑞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联系电话：0775-2551136，通讯地址：玉林市双拥路华泰财富中心 803 室 现场提交质疑办理业务时间：每天 8 时 00 分到 12 时 00 分，15 时 00 分到 18 时 00 分，业务时间以外、双休日和法定节假日不办理业务。
39.1	1、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支付方式：代理服务费按以下收费标准向中标供应商收取，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中标供应商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付清采购代理服务费，否则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以办理。

	2、采购代理服务费收取标准： 中标金额为计费额，按桂价费〔2011〕55号文的“货物类”标准下浮20%收取。 3、代理服务费收款账户： 名称：广西瑞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玉林分公司 对公账号：20410801040006426 开户银行：农行玉林市金玉路支行
40	履约验收咨询费：本项目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成立的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功能、安全标准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中标供应商承担。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按桂价费〔2011〕55号文的“货物类”收费标准的50%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付清履约验收咨询费。
41	解释：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招标公告、采购需求、投标人须知、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招标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42	1. 投标人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注：本招标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投标的自然人本人。） 2. 自然人投标的，招标文件规定盖章的地方自然人可以加盖手指指印。 3.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公章”是指投标人通过指定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办理数字证书（CA认证）获得的以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电子印章。 4.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签字”是指投标人通过指定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办理数字证书（CA认证）获得的以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姓名制作的电子印章或手写签字，（手写签字，是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亲自在文件规定签署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他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 备注：CA签章上目前没有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信息，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线下签好字然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PDF的格式亦可。投标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未按要求签字的，提供的材料视为无效。

投标人须知正文

一、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 适用法律：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2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2.5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2.6 “售后服务”是指商品出售以后所提供的各种服务，包含但不限于投标人须承担的备品备件、包装、运输、装卸、保险、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以及其他各种服务。

2.7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8 “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重要参数”是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为重要参数；无特殊符号标记的为一般参数。

2.9 “正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情形。

2.10 “负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3.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委托

投标人代表参加投标活动过程中必须携带个人有效身份证件。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

5. 投标费用

投标费用：投标人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获取招标文件、勘查现场、编制和提交投标文件、参加澄清说明、签订合同等，不论投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6. 联合体投标

6.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2 如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第二款的规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7. 转包与分包

7.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7.2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8. 特别说明

8.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8.2 如果本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人或制造商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必须为投标人或者制造商所拥有或自身获得。

8.3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8.4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9. 回避与串通投标

9.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9.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9.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二、招标文件

10. 招标文件的组成

- (1) 招标公告；
- (2) 采购需求；
- (3) 投标人须知；
- (4)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 (5)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6) 投标文件格式。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11.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2 投标人应认真审阅本公开招标文件，如有疑问，或发现其中有误或有要求不合理的，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1.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及平台短信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1.4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变更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将变更时间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11.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2. 投标文件的编制原则

投标文件的编制原则：投标人必须按照“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及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必须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13. 投标文件的组成

13.1 投标文件由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四部分组成。

- (1) 报价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资格证明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商务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技术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投标文件电子版：具体要求见本须知第 19 投标文件编制。

14.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4.1 语言文字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应同时附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主。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4.2 投标计量单位

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5. 投标的风险

投标文件分为资格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报价文件四部分（其中：商务文件与技术文件合并编辑成一个电子文档）。各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请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评标委员会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投标人的风险。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16. 投标报价

16.1 投标报价应按“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中“开标一览表”格式填写。

16.2 投标报价具体包括内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3 投标人必须就所投标项的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必须就所投标项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16.4 有预算单价的，报价不能超出预算单价，否则投标无效。

17. 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开标后完成评标、定标、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17.2 投标有效期应按规定的期限作出承诺，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7.3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18. 投标保证金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9. 投标文件的编制

19.1 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投标文件并标注页码，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19.2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格式要求在规定位置进行签署、盖章。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投标无效**。骑缝盖公章不视为在规定位置盖章。

19.3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19.4 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人名称应与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等）及公章一致，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19.5 投标文件应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否则其投标无效**。

19.6 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是指投标人必须对招标文件中标注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服务内容及要求、商务条款及其它内容**作出满足或者优于原要求和条件的承诺**。

20.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1. 投标文件的提交

21.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文件接收时间和投标地点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应在制作完成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锁）进行电子签章、加密，然后通过网络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递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21.2 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或者标记的电子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拒收。

21.3 投标文件提交方式见“招标公告”中“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2.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与退回

22.1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拒收。

22.2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收到投标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22.3 在投标截止时间止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 3 家时，电子版投标文件由代理机构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退回，除此之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概不退回。

四、开 标

23.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线上开标活动、开启投标文件，所有投标人均应当进入本项目的“开标大厅”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如不参加开标会的，视同认可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同时投标人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本项目开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

24. 开标程序

24.1 开标形式：

（1）开标的准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落实，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选取评审专家，如采购代理机构未按规定选取专家的，视为本次开评标无效，应当重新采购；

（2）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线上开标活动、开启投标文件，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如不参加开标大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同时投标人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24.2 开标程序：

（1）**解密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向各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 CA 锁准时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对投标文件解密。**开标后 30 分钟投标人还未进行解密的，代理机构要通知投标人。通知后，投标文件仍未按时解密，或者投标人没预留联系方式或预留联系方式无效，导致代理机构无法联系到投标人进行解密的，**均视为无效投标。**

（解密异常情况处理：详见本章 29.3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2）**电子唱标。**投标文件解密结束，各投标投标人报价均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展示；

（3）开标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如实记录，并电子留痕，由参加电子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对电子开标记录在开标记录公布后 15 分钟内进行现场校核及勘误，并线上确认，未确认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4）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在线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5）开标结束。

特别说明：如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执行。

五、资格审查

25. 资格审查

25.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25.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招标文件中载明对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条件。本项目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投标人均通过资格审查。

25.3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作无效投标处理：

（1）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本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2）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3）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注：其中信用查询规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同一合同项下的不同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5）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缺少任一项“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6）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25.4 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六、评 标

26. 组建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具体人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参加过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的专家，不得参加该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

27. 评标的依据

评标委员会以招标文件为依据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28. 评标原则

28.1 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评标时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不得收受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28.2 评委表决。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

28.3 评标的保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封闭式评标）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有关人员对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28.4 评标过程的监控。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29.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29.1 本项目的评标方法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2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中标候选人推荐数量:3 名。

29.3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4）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9.4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重新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七、中标和合同

30 确定中标供应商

30.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供应商。采购人也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

30.2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

30.3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30.4 中标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包括但不限于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而放弃签订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1. 结果公告

31.1 中标供应商确定后，于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中标结果将在招标公告发布媒体

上公告。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发出中标通知书前，应当对中标供应商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中标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以此类推。

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32. 发出中标通知书

在发布中标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办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供应商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33. 无义务解释未中标原因

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中标的投标人解释未中标原因。

34. 合同授予标准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具备履行合同能力的中标供应商。

35. 履约保证金

35.1 履约保证金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 签订合同

36.1 投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后，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与采购人在“政采云”线上签订合同。

36.2 签订合同时间：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最迟不能超过 25 日）。

36.3 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按照本须知正文第 30.4 条的规定执行。

37.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采购人或者受托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8. 询问、质疑和投诉

38.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人应当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8.2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或者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必须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如下：

（1）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38.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

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以下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8.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招标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招标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中标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8.5 投诉的权利。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书格式后附）。

八、其他事项

39. 代理服务费

39.1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缴费账户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40.1 本招标文件解释规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0.2 其他事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0.3 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不对其中涉及的工程承建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

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工程承建商作出要求。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招标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40.4 广西线上“政采贷”政策告知函

广西线上“政采贷”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广西政府采购活动！

线上“政采贷”是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和自治区财政厅共同支持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企业融资难、融资贵、融资慢、融资繁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在线向银行业金融机构申请贷款，融资机构将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推广线上“政采贷”融资模式的通知》(南宁银发(2021)258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相关金融产品和银行业金融机构联系方式，可在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查询(网址:<https://www.crcrfsp.com/>，客服电话:400-009-0001)。

附件 1: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格式）

根据政府采购项目（采购合同编号：）的约定，我单位对（项目名称）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或者成交）投标人（公司名称）提供的货物（或者工程、服务）进行了验收，验收情况如下：

验收方式：		□自行验收 □委托验收		
序号	名 称	货物型号规格、标准及配置等 （或者服务内容、标准）	数量	金 额
合 计				
合计大写金额： 亿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实际供货日期		合同交货验收日期		
验收具体内容	（应按采购合同、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及验收方案等进行验收；并核对中标或者成交投标人在安装调试等方面是否违反合同约定或者服务规范要求、提供的质量保证证明材料是否齐全、应有的配件及附件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等。可附件）			
验收小组意见	验收结论性意见：			
	有异议的意见和说明理由：			
	签字：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监督人员或者其他相关人员签字：				
或者受邀机构的意见（盖章）：				
中标或者成交人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 采购人或者受托机构的意见（盖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二、评标程序

1.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投标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内容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 符合性审查不通过而导致投标无效的情形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存在对招标文件的任何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负偏离，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2.1 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 （1）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2）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 （3）报价超出招标文件规定最高限价，或者超出采购预算金额的；有预算单价的，报价不能超出预算单价。

（4）投标人未就所投标项的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未就所投标项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投标人未就所投标项的全部内容作唯一总价报价；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招标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 （5）修正后的报价，投标人不确认的；
- （6）投标人属于本章第 5 条第（2）项情形的；
- （7）投标文件响应的标的数量及单位与招标文件要求实质性不一致的。

2.2 在商务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 （1）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2）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明或者出具的身份证明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的；
- （3）为无效投标保证金的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4）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5）商务要求评审允许负偏离的指标条款数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 （6）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7）投标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 （8）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9）属于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9.2 条情形的；

- (10) 投标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与招标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不一致的；
- (11) 招标文件明确不允许分包，投标文件拟分包的；
- (12) 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 (13)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3 在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 (1) 明显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技术规格、安全、质量标准，或者与招标文件中标“▲”的技术需求发生负偏离的；
- (2) 技术要求评审允许负偏离的指标条款数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 (3) 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4) 虚假投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 (5) 投标技术方案不明确，招标文件未允许但存在一个或者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3. 澄清补正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必须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投标文件修正

4.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2 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若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其投标无效**。

4.3 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并以此报价计算价格分。

5. 比较与评价

（1）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评标委员会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 ①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langle$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 ②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langle$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
- ③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langle$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
- ④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①项至第④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③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3）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计算各投标人的报价得分。在计算过程中，不得去掉最高报价或者最低报价。

（4）各投标人的得分为所有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5）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6）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均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标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标过程中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三、评标标准

综合评分法

序号	评审因素	评标标准
1	价格分 (满分 35 分)	投标报价 (1) 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规定，投标人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所投标的全部货物由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的，对其投标报价给予 20%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投标报价×(1-20%)。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投标报价×(1-4%)。不符合上述给予扣除情形的，评标报价=投标报价。 评审价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评审价只是作为评审时使用。最终中标供应商的中标金额等于最后报价(如有修正，以确认修正的最后报价为准)。 (2) 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 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 报价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价最低的有效投标人的评标价为评标基准价，其投标报价分为满分。 (5) 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价格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某有效供应商评标报价}) \times 35 \text{ 分}$

2	技术分 (满分 47 分)	技术性能分 (满分 47 分)	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均合格的投标人，对第二章《采购需求》的技术指标： 1、重要参数要求响应得分（满分 20.8 分） 标注※的参数为重要参数，共 8 项。单项完全满足重要技术参数要求的，每项得 2.6 分，否则不得分。 2、一般技术参数要求响应得分（满分 26.2 分） 无特殊符号标注为一般技术参数，共 262 项（每项货物的配置清单均分别计为 1 项）。单项完全满足一般技术参数要求的，每项得 0.1 分，否则不得分。【一般技术参数中例如：“一、设备先进性总体要求”“二、梯度系统”“三、磁体系统”“四、射频系统”“4.11 射频能量监控：”“4.12 射频接收线圈及相关技术：”“八、扫描技术与序列”“8.1 自旋回波序列（FSE）：”等为技术参数要求的名称表述，不计入一般参数要求数量。另：第十四、配置清单及其配置内容整体作为一项技术参数计算。】 注：1、所有投标产品均须提供投标产品技术参数证明文件（可以是厂家认可的产品出厂时的产品说明书或彩页或厂家白皮书或第三方检验机构出具的完整的检验报告等材料），且该证明文件需要包含产品主要技术参数（标有▲符号的项）和重要技术参数（标有※符号的项）的内容，不包含任意一项主要技术参数内容的技术分直接得 0 分，不包含重要技术参数内容的对应该条的参数技术分得 0 分。 2、如采购需求中的“技术及参数要求”任一项中写明需提供针对该项条款的证明文件的，则应当提供对应的证明文件，否则认定该项条款为负偏离。 3、当投标响应技术指标与上述证明文件不一致时，以上述证明文件的指标为准，投标产品技术参数证明文件均需加盖生产厂家或代理商公章。
3	商务分 (满分 17 分)	项目实施方案分 (满分 7 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的内容（包含但不限于工作进度计划、供货计划、安装调试、培训计划等）进行独立评审并打分，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不入档（0 分）：未提供项目实施方案，或项目实施方案有缺项的，不能满足本项目需求。 一档（2 分）：工作进度计划（包含但不限于各阶段时间安排计划、相关实施人员安排计划等内容）、供货计划（包含但不限于订货、运输、装卸货等内容）、安装调试（包含但不限于安装调试计划、调试计划等内容）、培训计划（包含但不限于培训课程内容、

			培训方式等内容）基本满足项目要求，内容和措施不完整。 二档（4分）：工作进度计划（包含但不限于各阶段时间安排计划、相关实施人员安排计划等内容）、供货计划（包含但不限于订货、运输、装卸货等内容）、安装调试（包含但不限于安装计划、调试计划等内容）、培训计划（包含但不限于培训课程内容、培训方式等内容）满足项目实施要求，内容和措施完善，表述较清晰、完整，措施有效。 三档（7分）：工作进度计划（包含但不限于各阶段时间安排计划、相关实施人员安排计划等内容）、供货计划（包含但不限于订货、运输、装卸货等内容）、安装调试（包含但不限于安装计划、调试计划等内容）、培训计划（包含但不限于培训课程内容、培训方式等内容）内容和措施十分完善，表述较清晰、完整、严谨、合理。
		售后服务分 (满分 7 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承诺”的内容（包含但不限于现场服务及技术支持方案、专业售后人员、售后服务体系、服务内容、服务方式、响应能力、响应时间等）进行独立评审并打分，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一档（0分）：不提供售后服务方案或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内容不合理、描述内容不清晰； 二档（2分）：提供现场服务及支持方案，有运行保障方案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体系、服务内容、服务方式、响应能力、响应时间，但方案考虑欠周全的； 三档（4分）：提供现场服务及支持方案有一定的针对性，配备专业技术人员，有完善的运行保障方案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体系、服务内容、服务方式、响应能力、响应时间有基本的，可行的方案，且方案有针对性的； 四档（7分）：提供针对性的、完整的现场服务及支持方案，配备有专业技术人员，有完善的运行保障方案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体系、服务内容、服务方式、响应能力、响应时间有详细的，切实可行的方案，且方案有针对性的。
		业绩分 (满分 3 分)	投标人自 2023 年以来完成过同类项目的业绩（同类型业绩是指医疗设备类的产品业绩），每份业绩须包含有效的合同书或中标（成交）通知书及验收单复印件为准，每份得 1 分，满分 3 分。 注： 1、合同书或中标（成交）通知书必须能清晰反映所销售的货物，同一项目（合同）下的业绩只计一次； 2、必须提供合同书或中标（成交）通知书及验收单复印件并加盖

			电子公章，否则不予以计分。
总得分=1+2+3。			

注：计分方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四、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并推荐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玉林市第一人民医院
医用磁共振成像系统(3.0T)及配套设备采购项目

采
购
合
同

合同编号：

采购单位（甲方）：玉林市第一人民医院

供 应 商（乙方）：_____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3. 乙方提供的节能和环保产品必须是列入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否则，乙方须承担对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的侵权责任并承担因此而发生的所有费用。

2.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及完整内容的医疗器械注册证附件, 以及有关技术资料。

3.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4. 乙方保证所交付给甲方的货物必须权属无任何争议，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四条 包装及运输

1. 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招响应文件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使之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雨、防震、防锈、防腐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2. 使用说明书（货物属于进口产品的，供货时应同时附上中文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二十四小时内或货到甲方四十八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并开箱验货签收视为交付。

6. 货物的运输方式：陆运。

7. 乙方负责货物运输，货物运输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无。

第五条 交货、安装、调试、培训和验收

1. 乙方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___天内交货，交货地点：甲方院区内指定的地点。
2. 货物运达约定的交货地点后，甲方应对照货物生产商提供的、随货物运抵的货物清单，对照合同、备忘录、商务谈判记录等有效合法商务文件，对货物及其附属物件进行到货验收。符合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甲方给予签收；对不符合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或货物有质量问题的货物不予签收，可立即要求退换，乙方不得拒绝和延误。
3.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4. 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乙方负责合同项下的安装、调试及培训工作。
5. 乙方安装时须对各安装场地内的其他设备、设施有良好的保护措施。若因安装行为改造或损坏场地内其他设备设施，产生的后果以及费用由乙方负责。
6. 乙方负责为甲方有关人员免费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玉林市内甲方指定的时间、地点。
7. 本项目为约定委托代理机构组织的验收项目。货物完成安装、培训、调试 1 个月（**大型医疗设备 3 个月**），乙方准备好验收所需材料，经甲方归口管理部门审核通过后，由乙方书面向第 3 方验收机构申请验收，第三方验收机构向甲方确定验收时间，并通知乙方。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8. 乙方在验收时应附上货物有效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及完整内容的医疗器械注册证附件（注册产品标准/产品技术要求）复印件。（如涉及 2 类、3 类医疗器械时，必须提供，I 类医疗器械如有请提供，不涉及医疗器械不提供）
9. 对技术复杂的货物及国家强制要求检测的货物，由代理机构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进行检测，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检测费用由乙方负责。
10. 甲方全程参与第三方验收并进行监督。如甲方对验收结果有异议的，则当场向代理机构及乙方提出，乙方应及时予以解决。需甲方配合的，甲方应在不违反原则前提下予以配合。
11. 货物商检由乙方负责申报。

第六条 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担保措施生效且项目具备实施条件后，甲方在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30%作为预付款【同时乙方需提供商业银行或保险机构出具的预付款等值的见索即付、不可撤销的无条件保函（包含电子保函），保函形式应当符合采购人的要求】。

2. 设备到货且开箱核对通过后，甲方收到付款材料后 30 天内支付至合同总金额的 60%；

3. 项目验收合格后，乙方收到验收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凭合同、全额发票、验收报告到甲方仓库办理资产入库手续，入库后 60 天内，甲方支付至合同总金额的 100%。

4. 每次付款前，乙方须向甲方提交付款申请。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1. 履约保证金金额：按中标金额的____%。

2. 履约保证金递交时间：签订合同前必须递交。

3. 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商业银行或保险机构出具的见索即付、不可撤销的无条件保函或者支票、汇票、本票等非现金方式。

第八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九条 保修期及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招响应文件和本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 货物保修期：_____年，保修期自货物最终验收合格之日算起。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

3. 超过保修期的机器设备，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4. 提供 7×24 小时的技术支持服务。如发生质量问题，乙方接到甲方通知后__小时内响应，需要到现场处理时__小时内到达，一般质量问题处理时限不超过__小时，重大质量问题处理时限不超过__小时。

5. 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保修期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如有，见合同附件）

6. 乙方应当向甲方提供维护手册、维修手册、软件备份、故障代码表、备件清单、零部件、维修密码等维护维修必需的材料和信息，以便甲方维护维修使用。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货款额 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理，乙方负责更换。

3. 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向甲方偿付违约货款额 3%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额 3%，超过 3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甲方延期付款的，按逾期付款金额计算向乙方支付逾期违约金，违约金自逾期付款之日起计算，年化利率按订立合同时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逾期违约金不超过逾期付款金额的 3%。

4.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他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

6. 乙方的其他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 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二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由正文、购销廉洁协议、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商务要求偏离表、技术要求偏离表、售后服务承诺（或售后服务方案）和中标（成交）通知书（或中标（成交）公告）等

内容组成，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四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供应商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五条 信息保密

1. 如合同标的含信息系统需要接入采购方的内部信息系统的，乙方需要遵守甲方的信息安全管理要求，接入的信息系统软件平台必须符合并达到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第三级的要求；（提供软件平台三级等级保护证明）。

2. 甲乙双方应当对本合同的内容、因履行本合同或在本合同期间获得对方的商务、财务、技术、产品的信息、用户资料或其他标明保密的文件或信息的内容保守秘密，未经信息披露方书面事先同意，不得向本协议以外的任何第三方泄露。

3. 除非得到另一方的书面许可，甲乙双方均不得将本合同中的内容及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获得的对方的商业信息向任何第三方泄露。

4. 本保密条款在本合同期满、解除或终止后仍然有效。

第十六条 本合同一式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肆份，乙方执____份，采购代理机构执壹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章） 玉林市第一人民医院 2026 年 月 日	乙方（章） 2026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广西玉林市教育中路 495 号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	电话：

电子邮箱：cgb3066@163.com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玉林分行	开户银行：
账号：45001660455050507773	账号：
纳税人识别号：12450900499338093R	纳税人识别号：
邮政编码：537000	邮政编码：

60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报价文件格式

1. 报价文件封面格式：

报价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2、报价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4、开标一览表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元

序号	标的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数量①	单位	单价 ②	投标报价 ③=①×②
1								
2								
...								
合计金额大写：人民币_____（¥_____）								

注：

1. 投标人的开标一览表必须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 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3. 招标文件中列明采购专用耗材的，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耗材量或者按耗材的常规试用数量提供报价。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标人（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5、设备明细报价格式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元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数量①	单位	单价 ②	投标报价 ③=①×②
1	医用磁共振 成像系统 (3.0T)							
2	精密空调							
3	水冷机组							
4	对讲系统 (含监控系统)							
5	磁共振兼容 运转床							
6	磁共振兼容 轮椅							
7	磁共振兼容 灭火器							
8	磁共振机房 磁屏蔽							
合计金额大写：人民币_____（¥_____）								

6、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章）：

日 期：

注：

1、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2、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X < 1000$	$X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Y < 5000$	$Y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Y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 期：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二、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1. 资格证明文件封面格式：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1.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2. 投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

投标人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投标人（盖公章）：_____

年 月 日

投标人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投标人（盖公章）：_____

年 月 日

3. 投标声明

投标声明

（采购人名称）：

我方参加贵单位组织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我方在此郑重声明：

1. 我方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2.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 我方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4.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投标人（盖公章）：_____

年 月 日

四、商务文件格式

1. 商务文件封面格式：

商务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2. 商务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3. 无串通投标行为的承诺函

无串通投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2. 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3. 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6. 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 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格式）

投 标 人：_____

地 址：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原件扫描件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5.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非联合体投标格式）

（如有委托时）

致：采购人名称：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本人），现授权委托_____（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原件扫描件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

投标人（盖公章）：

年 月 日

注：1. 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或盖章，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 法人、其他组织投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投标时“我方”是指“本人”。

6. 商务要求偏离表格式(注：按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 具体项目修改)

项目内容	招标文件商务要求	投标人的承诺	偏离说明
交付要求			
投标报价要求			
合同签订时间			
付款条件 (进度和方式)			
质保期			
售后服务			

注：

1. 说明：应对照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的商务要求逐条作明确的投标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投标人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投标人盖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7. 投标人业绩材料格式（如有，请提供）

投标人业绩情况一览表

采购人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采购人联系人及 联系电话

注：投标人根据评标标准具体要求附业绩证明材料。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投标人（盖公章）：_____

年 月 日

五、技术文件格式

1. 技术文件封面格式：

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2. 技术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3. 设备性能配置清单（格式）

设备性能配置清单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 及单位	品牌	规格型号	标的生产 厂家	原产地	参数性能、 指标及配置

备注：

1. 以上性能配置清单中“货物名称、数量及单位、品牌、规格型号、标的生产厂家、原产地、参数性能、指标及配置”必须如实填写完整，品牌、规格型号没有则填无，填写有遗漏的，作无效投标处理。标的名称、数量及单位、品牌必须与“开标一览表”一致，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投标人（盖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4. 技术要求偏离表格式

技术要求偏离表

序号	标的名称	技术及参数要求	投标人的承诺	偏离说明

注：

1. 说明：应对照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的“技术及参数要求”逐条作明确的投标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投标人根据投标货物的性能指标，对照招标文件技术及参数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投标人认为其投标响应有正偏离的，请在技术要求偏离表中列明。

3. 所有投标产品均须提供投标产品技术参数证明文件（可以是厂家认可的产品出厂时的产品说明书或彩页或厂家白皮书或第三方检验机构出具的完整的检验报告等材料。如采购技术参数中明确写有所需的证明文件则应当提供该证明文件，否则认定为负偏离），且该证明文件需要包含产品主要技术参数（标有▲符号的项）和重要技术参数（标有※符号的项）的内容，投标产品技术参数证明文件均需加盖生产厂家或代理商公章。

4. 当投标响应技术指标与上述证明文件不一致时，以上述证明文件的指标为准。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投标人（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

5.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姓名	职务	专业技术资格（职称）或者职业资格或者执业资格或者其他证书	证书编号	参加本单位 工作时间	劳动合同编号

1. 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2. 投标人应当附本表所列证书的原件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投标人盖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六、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质疑函（格式）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质疑事项：

☐ 招标文件 招标文件获取日期：_____

☐ 采购过程

☐ 中标结果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5. 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4. 投诉书（格式）

投诉书（格式）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标人：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被投诉人 1：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的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的编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代理机构名称：_____

招标文件公告：是/否公告期限：_____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公告期限：_____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_年___月___日，向_____提出质疑，质疑
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_年__月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4.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6. 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